

「出口及匯入匯款交易日報」填表說明

一、指定銀行承作出口及匯入匯款之即期外匯交易，得比照現行銀行間即期外匯交易於成交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交割，並檢附有關單據填報交易日報。

二、結售新台幣：

（一）即期信用狀、遠期信用狀、承兌交單（D／A）、付款交單（D／P）等出口款項，應檢送「出口結匯證實書」；出口匯入款、匯入匯款、外匯存款結售等應檢送「買匯水單」及應憑以結匯之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」。

（二）銀行國外利息、手續費、投資利得等收入，於兌換時應填報於「其他」欄。

三、未結售新台幣：存入外匯存款、扣還貸款、轉匯他行或外幣互換等交易，應檢送其他交易憑證。

四、匯出、入匯款檢送之單據，應依本局規定之匯款分類號碼及名稱註明。

五、交易日報各欄有關附件應按日報之欄別分別裝訂，並附加小條註明欄別、件數及金額，以利覆核。